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根据自行编制的《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40131 号)的文件精神,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文件,经认真讨论,提出了收集处理烘干废气等的整改要求,企业整改完成并经复核后,工作组提出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计划投资100万,环保投资4万元,于昆山市陆家星浦路21号2号房,租赁昆山市陆家精细电化厂的厂房(面积为1152m²),对现有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后全厂形成年产硅胶商标78万个、人造皮革商标6.5万个、纤维布防滑硅胶13万片、魔术贴粘口2.6万个、织带硅胶商标19.5万个、转印布片13万片的生产规模,并计划购置烘干机5台、激光机和喷砂机各增加1台;技改后全厂将拥有烘干机9台、模切机1台、自动压烫机4台、点胶机3台、气动压花机3台、高频机2台、激光机2台、空压机1台、硅胶定型网格10台、喷砂机1台。技改前后员工人数不变,计划年生产3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职工餐点由职工自行解决。

技改后全厂计划年使用普通布片和纤维布片均为 13 万片、魔术贴 30m²、织带 520m²、人造皮革 6500m²、液体硅胶 A 胶 1800kg、液体硅胶 B 胶 180kg、硅油 40kg、硅胶色浆 10kg、PVC 树脂粉 300kg、环保增塑剂 300kg、转印纸 26kg、包装盒 5 万个、洗网水 8kg、热熔胶 15kg、石英砂 5kg、聚合氯化铝 2kg、树脂胶 15kg、聚丙烯酰胺 1kg。

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

实际建设中,除硅胶定型网格只购置 1 台、点胶机购置 2 台外,整体项目的主、辅工程规模及技术指标,原料和其它设备等与原环评相关内容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项目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通过苏州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40131号)。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0年4月，竣工调试时间为2020年6月，项目从环评开展期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线技改项目，技改后全厂年产硅胶商标78万个、人造皮革商标6.5万个、纤维布防滑硅胶13万片、魔术贴粘口2.6万个、织带硅胶商标19.5万个、转印布片13万片的生产规模，并购置烘干机5台、激光机和喷砂机各1台；技改后全厂将拥有烘干机9台、模切机1台、自动压烫机4台、点胶机2台、气动压花机3台（实际4台应搬迁掉一台）、高频机2台、激光机2台、空压机1台、硅胶定型网格1台、喷砂机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计划购置硅胶定型网格10台，但实际只配置了1台；点胶机环评中拟购置3台，但实际只配置2台，除此以外，整体项目的主、辅工程规模及技术指标，原料和其它设备等与原环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内容和精神，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排放生活污水192吨/年，上述污水接管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接管许可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印刷设施清洗废水（15吨/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二)废气

技改后全厂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烘干成型废气、热压废气、点胶废气、调胶废气、激光雕刻废气、网版印刷废气、洗网废气、喷砂废气，以上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和微量的颗粒物，有机废气通过移动式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砂废气经自带的过滤设施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因排放量很少，环评中未

进行定量分析。

(三)噪声

全厂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了有针对性消音、减振和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瓶、废抹布、废泥饼、废网板、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均已落实去处，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提供处置合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依托厂房出租方的公用工程[雨水和污水排放口(接管口)等]。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技改后全厂不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周边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中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90%~96%。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监测点位的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所有的固废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不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企业不排放固废，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评议，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良好；运营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必

要时建议增加除硬度、去盐度的措施，确保长期循环使用，不排放。

2、配合厂房出租方，完善雨水和污水接管口规范化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

3、进一步完善危废贮存设施的标识标牌中内容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信息情况详见附件：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2020 年 9 月 5 日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0-09-05

地点：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李学艳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总经理	41121197510024558	13052014666
王侠	昆山宏轩服装辅料厂	主管	412321197911123542	15738233552
陈晓明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高工	22010x197x12xx2xx5	15962206166
李学艳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230207197604080022	13771804391
朱英存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32050419640418151X	13862091993
张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320982199003150055	18015416077